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交环罚字（2022）14号

交城蓝天碧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832709385

法定代表人：李利兵

住所地：吕梁市交城县奈林村北

交城县蓝天碧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

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2年4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生化污水处理站出口在线监控设施显示：2022年4月23日—27日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氨氮日均值数值分别为：26.21mg/m³，超标1.04倍；25.52mg/m³，超标1.02倍；44.40mg/m³，超标1.776倍；47.90mg/m³，超标1.916倍；28.17mg/m³，超标1.13倍。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交环罚告字〔2022〕14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S-7“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确定罚款金额为 463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1.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处行政罚款人民币 463000 元整。（大写：肆陆拾万叁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

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吕梁市财政局；银行账号：351901667010996）。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309）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回执）报送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301）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经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或者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2年5月27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交环罚字（2022）16号

山西昶盛达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M9PT09W1

法定代表人：董江涛

详细地址：交城县洪相乡广兴村

山西昶盛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2年5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厂区北侧大块石料、石粉露天堆放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交环罚告字〔2022〕1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确定罚款金额为84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露天堆放石块石粉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 责令你公司停止违法行为。
2. 处行政罚款人民币84000元整。（大写：捌万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吕梁市财政局；银行账号：351901667010996）。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309）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回执）

报送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301）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经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2年5月31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2）1号

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317067043Q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水峪贯镇圪垛村村北工业广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银兵

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区西侧有原煤露天堆放，堆放场地未硬化、无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原煤堆放场地无淋控水收集设施，有淋控水排入圪垛村东河道。存在违反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制度和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7月21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2）1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2）1 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 73 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名称：吕梁市财政局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账 号：351901667010996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2）2号

山西宏特煤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41079692Y

地址：交城县夏家营镇经济开发区奈林村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俊斌

山西宏特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1#烧培炉在线历史数据记录2022年7月17日0时-8时二氧化硫累计超标7小时，最大值为515.152mg/m³，最小值355.98mg/m³，标准值为200mg/m³，超标倍数为0.3。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7月19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2）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2〕2 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 36.3 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名称：吕梁市财政局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

账 号：351901667010996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2年8月15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2）3号

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812404692A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奈林村西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常有明

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180万吨/年6.78米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7月4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8月2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2）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2〕3 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 2020 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名称：吕梁市财政局

开户行：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账 号：3901014410000010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2 年 8 月 31 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2）5号

交城县磊鑫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22MA0KN6XE15

地址：交城县水峪贯镇遼沟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武海谦

交城县磊鑫建材厂（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区西侧有一黑色塑料排污管，排污管出口置于隔壁养殖场土坑内，存在未经批准设置排污口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8月9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2）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2年9月1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2）5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4.9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名称：吕梁市财政局

开户行：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账 号：3901014410000010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2年9月12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2）6号

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812404692A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奈林村西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常有明

山西华鑫煤焦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热备烟囱自动监测设施历史数据异常，6月15日以来未进行流速校准，无零点漂移记录，存在违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运行管理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8月24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2）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

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2）6 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 10.1 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名称：吕梁市财政局

开户行：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账 号：3901014410000010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2年9月26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2）7号

山西华明冶金设备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01178215C

地址：交城县天宁镇青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秋明

山西华明冶金设备厂（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年产4500吨机械成套项目未竣工验收，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7月19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2）7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2）7 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 29 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名称：吕梁市财政局

开户行：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账 号：3901014410000010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2年9月26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2）8号

山西汾西中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1899435B

地址：山西省交城县天宁镇东雷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勾金文

山西汾西中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废乳化液有关资料进行申报，存在违反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申报登记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5月20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2）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2年9月15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2）8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 37 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名称：吕梁市财政局

开户行：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账 号：3901014410000010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3年9月26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2）9号

山西汾西香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88532087W

地址：山西省交城县天宁镇窑底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裴守仁

山西汾西香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要求建立煤矸石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危废库门口未设置标识标牌，库内暂存的大部分废油桶未设置标识标牌。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5月21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1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2）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2年9月15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2）9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 45.6 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名称：吕梁市财政局

开户行：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账 号：3901014410000010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2年9月26日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2）10号

山西新天源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783280407A

地址：交城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苏斌林

山西新天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9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消耗臭氧层物质一氯二氟甲烷（R22）未按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存在未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9月19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21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2）1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2年9月21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吕交环罚告字(2022)10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2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名称:吕梁市财政局

开户行: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账号:3901014410000010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交环罚字（2022）11号

交城县大营为明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22MA0L1CX04B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西营镇大营村东南500m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爱红

交城县大营为明建材厂（以下简称“厂”）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25日对你厂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厂区内露天堆放成品砂约7000吨，存在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8月25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0月1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2）1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于2022年10月14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吕交环罚告字（2022）11号）和《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处8.8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名称：吕梁市财政局

开户行：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账号：3901014410000010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2年10月25日

